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测定法 第一部分:浆板浆包

GB 8944.1—88

### Pulps—Determination of saleable mass in lots Part 1: Pulp baled in sheet form

本标准适用于成批浆板浆包的纸浆销售质量的测定。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801/1—1979《纸浆——成批销售质量的测定——第1部分:浆板浆包》。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详细规定了测定成批浆板浆包的干度,并计算出该批浆销售质量的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以浆板形式包装的所有浆种的成批浆包,而不适用于块状浆包或不同批号混合在一起的浆包。

附录 A 列出一份试验报告及有关计算的实例。

附录 B 标出采样浆包中样品浆板位置的标尺。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如下定义:

2.1 批 同一种特定性能的纸浆浆包的总数量,由发货单位或供需双方合同规定的一批的包数。

一批具有出厂证的浆包就是指每一浆包上具有如下内容的合格证:

- a. 浆包的毛重(2.2);
- b. 浆包的绝干度(2.4)或浆包的销售质量(2.7)。

2.2 毛重 一包,一批的一部分,或一批浆的总重量包括:

- a. 包装内浆板;
- b. 包装物(浆或纸);
- c. 打包的铁丝或铁带。

2.3 烘干重 纸浆在  $105 \pm 2^\circ\text{C}$  干燥至恒重得到的重量。

2.4 绝干度 烘干重(2.3)与原重的比,以百分数表示。

2.5 风干重 纸浆水分含量与周围环境平衡时的浆重。

2.6 商业规定干度 商业上公认的纸浆干度。本标准规定为 90%。

2.7 销售质量 用毛重乘以绝干度,除以商业规定干度,通常它接近风干重。

2.8 发货单标重 由卖主在发货单上标明的销售质量。

#### 3 抽样方法

从一批浆中,抽取若干采样浆包,所取包数取决于整批总包数。分别称取这些采样浆包的重量<sup>1)</sup>,并将每六包分为一组。

在规定条件下从每个采样浆包中抽出 5 张样品浆板。每张样品浆板,按第 6 章所指示的方法,切取三角形试样。称取试样的重量,并将其烘干至恒重。计算其绝干度,然后计算出这批浆的销售质量。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8-04-12 批准

1988-08-01 实施

注：1) 采样浆包的毛重平均值,做为这批浆所有浆包毛重平均值。

#### 4 仪器、设备

4.1 磅秤:称重范围 500 kg,感量 0.2 kg。

4.2 天平:感量 0.01 g。

4.3 定层测量杆和定位样板:标明选取采样浆包层次位置的测量杆(见附录 B)及从这些采样浆包中取出样品浆板确定试样剪切位置的样板以及切取试样的工具<sup>1)</sup>。

注: 1) 推荐上海锋利工具厂生产的大象牌 JIJ-1.5 型电剪刀或北京金属文教厂生产的三角牌 PC506 安全多用刀可作为取样工具。

4.4 贮样容器:至少可密封贮存 30 个试样的容器。

4.5 烘箱:带有鼓风的,并能灵敏地控制温度在  $105 \pm 2^\circ\text{C}$ 。

#### 5 抽样浆包

所有采样浆包应代表一批浆。为此这些浆包尽可能从一批浆的各个部分随机选取。如浆包有编号,应尽量使选取包号间距离相等,有可靠代表性。在双方没有任何协议时,受检浆批中可供抽样部分应不少于整批的一半。

如果浆包识别编号涉及到若干序列。抽取采样浆包数应尽可能与各序列浆包的多少成比例。

采样浆包应是完整的,并尽可能减少损伤。

下述浆包不能作为采样浆包:

- a. 变干或受潮湿迹象的浆包(在浆垛的外层可能会有这样的浆包);
- b. 浆包或其包装材料已经破损,或局部受潮和破损;
- c. 有曾抽过样痕迹的浆包;
- d. 浆包编号是连续的,其中编号模糊不清或非该批浆出厂证内的浆包。

采样浆包数目应按下表决定:

抽取采样浆包的数目

批 中 总 包 数	采 样 浆 包 数	
	最 少	最 多
100 以上	12	24
101~200	18	36
201~300	24	48
301~400	24	48
401~500	24	48
501~600	30	60
601~700	30	60
701~800	36	72
801~900	36	72
901~1 000	42	84
1 001~2 000	48	96

